#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正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4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正宏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4行之「依托咪脂煙彈1顆」應更正為「依托咪酯煙彈1顆」，且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正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戕害身心健康，且可能使人體中樞神經系統受到影響，並導致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此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毒品後，猶執意駕駛上路而為本案犯行，其尿液中經檢出之毒品濃度更已大幅超越行政院所公告之閾值，所為要無可取，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及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478號

被　　告　蕭正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正宏明知海洛因、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晚上8時30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住處，以將摻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放入電子煙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並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另案偵辦中），蕭正宏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於同日晚上9時2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建興街與興豐路口前，為警攔檢，並扣得煙桿1支、依托咪脂煙彈1顆等物品。復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濃度值安非他命濃度7911ng／mL、甲基安非他命達45876ng／mL、可待因達1998ng／mL、嗎啡26831ng／mL、依托咪酯濃度139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正宏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5年5月18日濫用新興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等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舒慶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俊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